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德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雨婷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（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2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張雨萱